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1.19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26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1.06.21)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6.28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7.24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10.18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7.6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7.19)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提昇及管理本系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相互推舉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管控本系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估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- 三、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- 四、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評估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擬訂改善教學品質之策略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議決事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活動之相關資料，應收集成冊並於學期結束時，送企管系辦公室存檔及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